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建議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COVID-19的爆發全球大流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關於COVID-19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全球大流行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必須量度體溫及作出健康申報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必須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供應茶點及企業禮品

任何人士如未能遵從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檢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投票權，藉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附錄三 — 細則的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其過往修訂)
「細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 「綠地香港」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格隆希瑪」	指	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S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威巴」	指	香港威巴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侯光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關啟昌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宣派末期股息；(3)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4)細則的建議修訂；及(5)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王偉賢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根據細則，獲董事會委任的林家禮博士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推薦重選王偉賢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董事。

有關各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558,376,936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及其所有其他過往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188,46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隆希瑪、香港威巴及綠地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50,24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9.1%)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3.23	2.67
二零一九年六月	3.11	2.75
二零一九年七月	3.21	2.85
二零一九年八月	2.96	2.65
二零一九年九月	2.92	2.61
二零一九年十月	2.87	2.6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94	2.7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39	2.93
二零二零年一月	3.59	2.97
二零二零年二月	3.14	2.98
二零二零年三月	3.27	2.44
二零二零年四月	3.02	2.83
二零二零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7	2.58

以下為各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

王偉賢(56歲)

王偉賢先生(「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兼創始人。王先生同時擔任盛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上海外灘半島酒店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在財務、建築、物業投資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先生擁有華南理工大學建築材料學士學位和澳洲悉尼理工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長期擔任上海宋慶齡基金會理事及大自然保護協會理事。彼為執行董事王煦菱女士的胞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可於期滿之後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王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獲得酬金每年約人民幣369,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共擁有406,058,70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4%)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38,804,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9%)，該等股份由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Prestige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及
- (b) 367,254,1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5%)，該等股份由端源信託(王先生為始創人，而其家人為全權信託的對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和太平紳士(69歲)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方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獲得加拿大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方先生亦為中國司法部認可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之一。方先生乃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

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創立合夥人。方先生已執業超過三十年，其中八年在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方先生亦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方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為止，方先生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九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現任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亦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方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創辦人及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除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可每年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方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37,000元。

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啟昌(70歲)

關啟昌先生(「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關先生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為亞太區總裁。關先生現為中國商用物業運營商優托邦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商業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的總裁。關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彼亦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河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曾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撤銷上市地位。此外，關先生亦曾任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先前於主板上市，目前待決清盤。除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可每年透過相互協議重續。關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37,000元。

關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家禮博士(60歲)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PBEC)之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是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

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有效爭論決議中心(太平洋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現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TMC生命科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擔任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擔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擔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owsle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擔任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etnam Equity Holdin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儘管林博士擔任超過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惟彼就所擔任不同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保持專業態度，並積極參與過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舉行的各委員會會議，故彼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投放的時間不受影響。董事一致同意彼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注意到，林博士現時於上文所披露多間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林博士將能夠投放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林博士作出合理查詢，並注意到林博士過往能夠出席該等其他上

市發行人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此外，林博士的背景、經驗及資歷顯示，林博士能夠管理其時間以應付各項需要。因此，董事會具有合理理由相信，林博士將能夠投放充裕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起為期一年，可於期滿之後每年經互相協議重續。根據其服務協議，其年度董事袍金為384,060港元。其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經驗、資歷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林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王偉賢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細則的修訂

- (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2(1)條「特別決議案」的定義，並由以下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為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本細則或法規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 (ii) 按英文字母順序於細則內細則第2(1)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官方刊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方式透過任何媒體利用有線、無線電、光學途徑或其他電磁途徑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ii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2(2)(e)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2(2)(e)條取代：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方式再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方式的再現或轉載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形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v)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2(2)(h)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2(2)(h)條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

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v) 緊隨於上述細則內新細則第2(2)(h)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2(2)(i)至2(2)(m)條：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節及第19節如施加本細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

(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委派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vi) 透過分別於細則內細則第10(a)條第一及第四行的「續」及「會」字樣之間加入「或延」字樣，修訂該細則第10(a)條；

(vi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55(2)(c)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5(2)(c)條取代：

「(c)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及促使於日報及有權獲得股份的有關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最近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向該等股東及人士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vii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56、57、58及59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56、57、58及59條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一個較長的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細則第64A條所指定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於一個地點(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經同意後以更短的通告方式召集：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為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場地，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影響及詳情的聲明，或倘於會議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務，則須說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ix) 完全刪除細則第61(1)(f)及61(1)(g)條，及刪除細則第61(1)(e)條最後的「；」並以「。」取代；

(x)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62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2條取代：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方式及方法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必須散會。」

(x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64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4條取代：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應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xii) 緊隨於上述細則內新細則第64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4A至64G條(包括首尾兩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自(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i)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1)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且須以細則第161條所指明其中一種途徑就延會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通告，並須指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以及須提交代表委任書以使其在該延會上屬有效的日期及時間(前提是任何已就原訂會議提交的代表委任書將在延會上繼續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書取替則作別論)；及
- (c) 倘延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有待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xii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66及67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66及67條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身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

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位此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乃(i)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所列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ii)與主席為維持會議有序地進行及/或使會議的事務得以妥當及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觀點而履行的職務相關者。投票可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2) 倘屬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其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據情況下，方會披露有關資料。」
- (xiv) 透過於細則內細則第75(1)條的「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75(1)條；
- (xv) 透過於細則內細則第75(2)條的「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75(2)條；
- (xvi) 透過於細則內細則第77條的(1)「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有關任何決議案」字樣之前；及(2)「續會」字樣之後及於「上提出或指出」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77條；
- (xvi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80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80條取代：
-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

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xviii) 透過刪除細則內現有細則第81條的最後一句並由以下句子取代，修訂該細則第81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如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途徑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xix) 透過於細則內細則第82條的「或續會」字樣之後及於「或進行投票表決召開」字樣之前加入「或延會」字樣，修訂該細則第82條；

(xx)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122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電子通訊途徑)向董事會發出的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就該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xxi) 完全刪除細則內細則第161及162條，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61及162條取代：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送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且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能循下列途徑發送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送達股東在主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須受限於本公司已遵守任何就與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相關的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向有權訪問的有關人士公佈，惟須受限於本公司已遵守任何就與獲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相關的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
 - (g) 發送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透過其所允許其他途徑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途徑提供。
-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送予該名在主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則應受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主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應已就有關股份向該名人士所享有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所有通告所約束。

- (5) 任何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接收由本公司發出的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應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被視為由本公司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於可供查閱通告當日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已送達。」

倘細則的章節及細則條文序號因於該等建議修訂中加入、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細則條文而有所變動，則如此修訂的細則的章節及細則條文序號將因應作出變動，包括相互提述。

附註：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王偉賢先生；
 - B.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 C. 關啟昌先生；及
 - D. 林家禮博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本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 6.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普通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A.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藉以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4)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